

城市中的集體性抗爭： 倫敦騷亂的三種解讀

• 趙永佳、李勁華

一 集體行為的時代

2012年1月8日，逾千香港人在意大利名牌Dolce & Gabbana (D&G) 尖沙嘴店門外集結抗議的事件，可以說為香港各類集體行動拉開了序幕。有趣的是，D&G員工以至學者對抗議事件的論述，正好反映了社會學對集體行動的兩個傳統分析方向。當中D&G一名員工在網上評論示威行為是「無知羊群心態好恐怖」及「腦殘」等^①，與勒龐 (Gustave Le Bon) 於1895年所發表的經典著作《烏合之眾》(*Psychologie des foules*) 中把人群視為非理性、傳染性、匿名性，以及壓抑自覺個性等具破壞文明可能的社會組織的看法，可謂一脈相承^②。與此相對照，香港社會學者何國良則指出，這一集會抗議事件反映港人在現存制度下對內地人心生不滿，並觸發排外情緒^③，這看法亦與傳統社會學的「受挫—攻擊預設」理論相符。

「D&G事件」很快便以和平的方式告一段落。然而，同樣是集體行為，2011年8月英國反對警方暴力執法的示威活動，卻觸發大規模騷亂，總共造成5人死亡，202人受傷（當中186人是警察），合共2,000多人被捕，因破壞及掠奪行為引致的財物損失估計超過二十億英鎊，作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的倫敦亦受到嚴重的負面影響。對此，海外學界及媒體有頗多討論，然而多缺乏深遠的學術意涵。我們在此想藉倫敦騷亂事件，討論有關集體行為的幾個流行解讀角度。

縱觀全球，騷亂雖非常見的都市現象，卻在不同國家的大城市普遍爆發過。近代吸引全球注視的都市騷亂例子有美國1967年的底特律暴動、1992年的洛杉磯暴動、2005及2008年的法國巴黎騷亂，以及2011年中國浙江發生的萬人騷亂等。香港戰後成長的一輩對城市騷亂也絕不陌生，類似的事件有1956年雙十暴動、1966年由天

2011年8月英國反對警方暴力執法的示威活動，觸發大規模騷亂。對此，海外學界及媒體有頗多討論，然而多缺乏深遠的學術意涵。我們在此想藉倫敦騷亂事件，討論有關集體行為的幾個流行解讀角度。

* 本文資料搜集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贊助，特此致謝。

英國政府的視角，總體來說代表了一般建制對騷亂的解讀模式：就是把騷亂連繫上道德淪落、犯罪、幫派參與、網上社交媒體欠缺監管，以及警力不足等執法議題，並認定騷亂與貧窮及政治無關。

星小輪加價引發的九龍騷動、1967年左派工會暴動和1981年聖誕騷動等。殖民時代港英政府所撰寫的《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更是大學本科生選修「香港社會」一課時必讀的文獻，報告將當年的九龍騷動歸咎於「青年人精力太旺盛」，並由此引伸出的青年政策（例如舉辦新潮晚會等）^④，至今仍是課堂內的「經典笑位」。解讀大規模城市騷亂，例如青年人的參與、騷亂牽涉的種族及政治議題、警務工作的有效性等，一向是各地學者及政策制訂者經常關注及正視的課題。

為進一步了解倫敦騷亂的前因後果，英國《衛報》(*The Guardian*) 委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SE) 社會學家紐伯恩 (Tim Newburn) 領導的專案研究小組 (下稱專案小組) 對事件進行了深入調查，至今已訪問了270名騷亂參與者，並正在把訪談對象伸延至騷亂過程中的其他社會角色，例如受害者及警察等。同時，專案小組為此事組建了兩個大型數據庫，一個載有超過1,100名因與騷亂有關被控而需出庭應訊的被告資料，另一個則載有250萬條在「推特」(twitter) 所發布的與騷亂前後事件有關的訊息 (tweets)。專案小組以社會學研究方法，分析了相關的訪談結果及數據庫所載資料，並配合從不同渠道獲得的事件報告 (如警方的檢控統計等)，抽絲剝繭地進行嚴謹的驗證，力求打破英國主流社會對騷亂的成因及過程所產生的一些迷思。

專案小組於事件發生四個月後於《衛報》的官方網站陸續刊登了一系列的調查研究結果^⑤。本文將綜合《衛報》發布的結果，並以社會學角度總結一下目前對是次騷亂的不同解讀，

包括官方強調的「建制」視角、《衛報》及部分學者所持的「深層次矛盾」論，以及英國社會學家和我們均想帶出的「集體行為」視角。

二 倫敦騷亂的建制解讀： 道德淪亡、警權不彰？

英國政府的視角，總體來說代表了一般建制對騷亂的解讀模式：就是把騷亂連繫上道德淪落、犯罪、幫派參與、網上社交媒體欠缺監管，以及警力不足等執法議題，並認定騷亂與貧窮及政治無關。這一講法可見諸於首相卡梅倫 (David W. D. Cameron) 在騷亂發生兩周後對事件的解讀：「騷亂是英國正經歷道德下滑的症狀」，他認為造成騷亂的主因是英國社會內日益增長的深層次問題，例如「責任感下降，私欲的興起，個人權利愈來愈優先於其他考慮」等，所以英國國民有需要「重奪社會」^⑥。卡梅倫這種看法與社會學傳統中的功能學派理論近似，就是把騷亂的成因視為英國社會出現功能障礙 (dysfunction)，由於家庭和學校等制度的失效，令到「道德共識」未能內化成為青年人的價值觀，因而引致大規模的社會問題^⑦，而騷亂本身正是青年人犯罪性的一種具體表現。

類似的「道德恐慌」^⑧其實很容易就能被戳穿。我們從英國內政部下載並分析了該國從2002/03至2010/11年的犯罪統計，發現英國警方整體記錄在案的罪行數字，從2003/04年高峰的6,013,759宗逐年下降至2010/11年最低的4,150,097宗，跌幅達31%；在2002/03至2010/11年間，英國的兇殺案下降了39%，行劫案下降了41%，爆竊案下降了41%，2003/04至2010/11年刑事毀壞罪行下降了42%。唯一上升的是

毒品相關罪行，在2002/03至2010/11年間大幅上升62%^⑩。若只統計人身暴力或財產犯罪數字，英國人諷刺地變得「更有道德」而並非更趨向「犯罪性」。卡梅倫為首的保守黨一直很強調家庭及學校等傳統制度在構成社會控制中的角色，針對騷亂的應對政策也因此傾向於重建此等制度的功能。其實，類似的「家庭危機」論常被用作解釋香港的犯罪率為何在1970至80年代大幅上揚，但已有學者指出該論傾向把社會問題的根源矛頭指向「家庭」，只會徒令後者蒙受不必要的壓力及干預^⑪。

英國政府及警方高層在早期向國會匯報倫敦騷亂時，也曾把矛頭指向幫派的參與，認定幫派的動員造成內城區廣泛的破壞及觸發一系列暴力事件。然而，根據專案小組的調查，英國幫派並無積極參與為期五天的騷動；甚至倫敦警方後來也把騷亂被捕者中擁有幫派成員身份的百分比從28%下調到19%，又把整體英國被捕者中擁有幫派成員身份的百分比下調至13%^⑫。由此可見，「幫派參與」論在這些數字面前站不住腳。專案小組分別採訪有份參與騷動及沒有參與騷動的幫派成員，發現確實有小部分幫派成員利用組織資源發起騷動，甚至幫派間少有地趁亂「合作」搶掠，但大部分幫派於騷動期間都處於停火狀態中，並沒有乘機攻擊敵對派系，也沒有大幅動員進行破壞，可見事實是幫派成員普遍沒有參與騷動。

另一個被專案小組破解的迷思，則是有關卡梅倫在國會緊急會議中針對社交媒體，特別是「推特」被利用作為策劃暴力、混亂和犯罪的指控，其嚴重程度甚至使當時英國警方高層表示曾考慮關閉「推特」網站。專案小組在分析250萬條與騷亂前後事件有關

的訊息後，發現「推特」確有被用作散播謠言，例如「騷動者闖入麥當勞並自助烹調食物」一則，但同時也帶有正面功能，包括快速協助闢謠，以及用作尋找資訊，如了解街道封閉的情況，協調義工重建受影響社區等^⑬。至於「推特」協助策劃騷亂的指控，專案小組則認為未能成立^⑭，並指出較新穎和普及化的通訊科技慣常地被描繪為扮演「騷亂策劃平台」的角色，例如1992年洛杉磯暴動中的即場電視報導，以及2005年法國巴黎騷亂中的即時訊息等，其實這些指控只不過是尋找代罪羔羊的一種便宜之辭而已^⑮。

此外，不少英國主流輿論認為，騷動得以延續數天的原因是警方未能有效執法，未有控制好騷亂萌芽期間相對較少的社會失序。例如，英國保守黨歐洲議會議員韓南 (Daniel J. Hannan) 就認為，英國警方因近期一連串的竊聽醜聞而士氣低落，加上同時受制於政治考慮，例如種族及貧窮議題等，在騷動早期發生時未能迅速果斷地執法，有效分隔群眾及拘捕騷亂份子^⑯。另一方面，卡梅倫則認為騷動與貧窮無關，而是因為警力不足以應付事件^⑰。可見「警權不彰」向來是建制解釋大型群眾運動的理由，這次亦不例外。

然而，對於警方未能有效執法或警力不足等說法，騷亂者及《衛報》持有的其中一種看法則完全相反——他們認為正是英國警方過度執法導致騷亂發生。為求證和韓南類近說法的真確性，專案小組向受訪者進行了查證，發現英國警方防暴隊在騷動初期已採取高度壓迫性的零容忍策略^⑱，部分騷動參與者認為警方日常執法的野蠻暴行是直接導致騷動者與警方發生「對決式衝突」的遠因，例如帶歧視性、態度惡劣的截停搜查等行為^⑲，

「推特」協助策劃騷亂的指控，專案小組認為未能成立，並指出較新穎和普及化的通訊科技慣常地被描繪為扮演「騷亂策劃平台」的角色，其實這些指控只不過是尋找代罪羔羊的一種便宜之辭而已。

早已使英國低下階層社區醞釀出一股反權威次文化並廣泛散布——就如《衛報》所發現，諾丁漢及利物浦的主要騷動者並非進行搶掠，而是針對當地警署進行攻擊破壞^①。

對比英國建制間強調道德淪亡、警權不彰的解讀，專案小組及同情騷亂參與者的人士就提出「深層次矛盾」論，指出社會矛盾激化才是騷亂爆發的主因。

三 民間社會的解讀：社會不公導致騷亂爆發

「受挫—攻擊預設」只能從社會心理角度局部展示出暴動參與者的壓力成因，卻未能解釋為何英國其他處於相同社會背景的人未有參與暴動，以及為何騷動並非持續性地天天發生。

專案小組瞄準卡梅倫有關「騷動與貧窮無關」的說法，分析了警方的拘捕資料並進行地理信息系統操作，測繪出暴動參與者所住地區的經濟特徵，結果發現在法庭受審的騷動參與者往往來自英國最貧困、生活環境最糟糕的社區。據警方拘捕資料所示，大部分騷亂案件與盜取財物有關^②。受訪的被捕人士亦指他們盜取財物的原因是受到各類媒體所渲染的消費主義影響：他們沒有能力作品牌消費，卻每天在街上、電視、網上收看無數的品牌廣告。如果進一步引用社會學結構功能學派默頓 (Robert K. Merton) 的「失範—越軌」(anomie-deviance) 概念來分析，騷動參與者面對長期失業而無法以「社會認可手段」——即工作——去達成其「文化目標」——即品牌消費，因而導致「失範」，並以「創新手段」——例如搶掠，來追求文化目標^③。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社會學家薩森 (Saskia Sassen) 認同經濟因素是騷亂成因之一，如高企的青少年失業率、收入不平等的嚴重化，以及英國政府

大幅削減公共服務開支的緊縮政策等。但她更強調，英國騷亂跟2005及2008年法國巴黎以至其他西方國家的騷亂一樣，其實是「街頭起義」的一種，是無法獲得正統政治發聲渠道的低下階層人民佔據街道作為政治抗議空間的一種後果^④。

我們在此想指出，把英國警方濫權、英國國內結構性貧富懸殊，以及當地政治權力不均三大關於社會不公的指控視為騷動成因的視角，其實與傳統社會學中研究集體暴力行為的「受挫—攻擊預設」(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理論一脈相承：簡單來說，就是社會不公導致挫折，挫折導致攻擊行為，即騷動中的放火、毀壞公物、搶掠等行為^⑤。但我們認為，「受挫—攻擊預設」只能從社會心理角度局部展示出暴動參與者的壓力成因，卻未能解釋為何英國其他處於相同社會背景的人未有參與暴動，以及為何騷動並非持續性地天天發生。我們特別想指出的是，儘管導致騷動爆發的機制跟產生騷動壓力的機制並無衝突，但兩者其實不盡相同。在總結各方報導並作出初步分析後，我們認為當中一個由英國社會學者提出、傳媒亦逐漸觸及的社會學視角，頗值得進一步討論，這就是從「集體行為」的理論去理解騷亂的出現及其演變過程，並能呼應薩森把騷亂視為群眾運動的看法。

四 動機以外的解讀：聚焦於「集體行為」本身

把城市騷亂視為「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r) 的一種，並以社會組織理論分析當中的組群規範及組

群角色，本身正是社會學的傳統之一。由布魯默 (Herbert G. Blumer) 在1939年所擴展的「社會傳染」(social contagion) 概念，闡述了社會動蕩期間，集體成員經常出現「循環回應」(circular reaction)，令整體情緒升溫，並透過符號互動 (symbolic interaction) 令旁觀者「感染」組群規範，成為集體的一員並作出遵循性的集體行動^②。早期的「集體行為」理論傾向把群眾視為非理性，帶有負面價值判斷，但亦有理論把集體行為視為徹底理性的個人行動選擇，為行動者最佳化其收獲結果的行為^③。後期的「集體行為」理論開始避免在「理性—非理性」兩極間落墨，例如現任香港特區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及資深傳媒人吳志森多年前就曾以價值中立的研究方法，對1981年香港聖誕騷動作田野調查，寫實地描述當時「油脂」青年在中環一帶與途人、警察的互動過程^④。延續這一學術傳統，我們引用特納 (Ralph H. Turner) 和吉利安 (Lewis M. Killian) 1957年提出的「突現規範理論」(emergent norm theory) ^⑤來注解這次英國騷亂^⑥。

特納和吉利安把「集體行為」定義為一種出現在「當慣常約定停止指導社會行動，以及人們集體超脫、繞過、或顛覆既定體制模式和結構時」的社會行為模式。根據特納和吉利安的看法，大規模騷亂通常經歷一系列的演變過程：起始條件是複數的人，因為需共同行動的事情先要形成一個臨時集體^⑦。以這次英國騷亂為例，原先在街頭聚集的人群本來是參與和平集會，以表達不滿倫敦警方槍殺二十九歲黑人杜幹 (Mark Duggan)。他們大多是死者家屬、朋友或地方社區人士。集會初期是有秩序地進行，亦沒有發生搶掠或破壞行為，意味着大多

數人仍奉行着社會的主流價值觀及行為規範，例如對保障私有財產的共識、認同及遵守；集會早期的「意義」亦主要是針對警方暴力執法與濫權。有別於把集體行為視為有近似背景 (如幫派成員) 及遭遇的人因共鳴而走在一起，特納和吉利安傾向認為，集體行為中的成員可以是異質、多元且持有不同目的^⑧。

然而，後期更多參與者的加入令集會漸漸被重新定義，甚或被賦予更多的「新意義」，例如加入貧富懸殊、少數族裔缺乏政治權利等其他「相對剝削」的概念。在加入太多新意義的背景下，集會的目的開始出現模糊化，傳統和制度化的行為規範亦隨之開始崩解。集會人群透過討論、喊口號等互動過程不斷修訂臨時集體所寬容的行為，並據此重新界定一種只適用於集會現場的行為判定標準。這些「突現規範」對集會成員的行為產生強大的影響及約束力，迫使個體遵守臨時集體的意願。比方說，假如主流社會對「私有財產」的概念被臨時集體重新定義為一種對其成員剝削的概念時，集會所寬容以至贊同的行為，便可能開始包括違反保障私有財產之共識的搶掠及破壞行為。

事實上，從專案小組對騷亂參與者的訪問得知，他們形容搶掠的過程就如「過聖誕節」、「人們在自己的家裏拿起屬於自己的東西」、「一個正常的購物日……但店內沒有工作人員」那樣^⑨。一位二十二歲的年青母親在訪談期間說，她在進入服裝店偷取時裝前，「……只是想：是啊，所有人在我身邊都在幹[搶掠]。」^⑩如專案小組所描述，當法治意識被暫停後，許多人開始真心以為他們可以免費拿取任何私人物品且不用承擔後果——這

集會人群透過討論、喊口號等互動過程不斷修訂臨時集體所寬容的行為，並據此重新界定一種只適用於集會現場的行為判定標準。這些「突現規範」對集會成員的行為產生強大的影響及約束力，迫使個體遵守臨時集體的意願。

都是因為反擊消費主義及資本主義制度已成為臨時集體的「突現規範」，並將「免費拿取任何物品」重新定義為符合情境的行為，而騷亂人群亦開始接受了將這個本是臨時性的規範變成具凌駕性的規範。一位被控盜竊並遭定罪的十六歲少年就這樣憶述：「假如法律不能阻止我，那就表示我可以去做〔搶掠〕。如果法律有阻止我的話，我也不會這麼做。」「亞洲人、黑人、白人，這感覺就像我們同屬一個大幫派。」「通常情況是警方控制我們，但〔騷亂時〕法律遵從於我們，知道我的意思嗎？」^③

「突現規範」令一般視為帶有嚴重後果的襲警行為反而在騷亂中變成行為典範。當警方這傳統保護者的角色被無效化，財物劫掠也就自然連帶發生了。因此，「集體行為」應可作為理解英國騷亂發生過程的第三種視角。

我們亦可從此角度去探討「警方不稱職／無能／濫權」的說法。我們認為，騷亂能否持續並非取決於警方有否嚴格進行鎮壓，而是群眾的集體觀感認為警方不能也不會「觸碰」他們。這些「突現規範」令一般視為帶有嚴重後果的襲警行為反而在騷亂中變成行為典範。當警方這傳統保護者的角色被無效化 (the lack of capable guardian)，財物劫掠也就自然連帶發生了^④。因此，「集體行為」應可作為理解英國騷亂發生過程的第三種視角。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強調「集體行為」這視角之時，並無意圖否定第二視角——有關社會深層次矛盾的重要性。事實上，後期的「集體行為」理論，如斯梅爾瑟 (Neil J. Smelser) 在 1962 年提出分為六個階段的「增值模式」 (value-added model) ^⑤，就把社會不公等結構性壓力 (structural strain) 納入騷亂發生必需的第二階段條件。英國騷亂中的攻擊行為多集中在消費場所，正好反映出群眾在面對結構性壓力時其實相當「理智」地選擇他們的目標。

此外，斯梅爾瑟指出，社會的「結構有利性」 (structural conduciveness) 是另一個促成「集體行為」的重要元素，甚至是其發揮的首要階段，例如城市人口集中以及交通和通訊便利等有利條件，令人群更快更易聚集，都是促成集體行為發生的條件^⑥。回到是次騷亂的背景去看，雖然網上社交媒體組織群眾騷亂的能力看來被誇大了，但專案小組也指出英國黑莓手機月費低廉，又提供免費而保密的短訊服務 (BlackBerry Messenger)，是基層騷亂者通信及組織行動的首選^⑦，提供了動員網絡的「結構有利性」。

五 政策含義：「理解」而非「嚴打」

我們在上文以三個不同的視角立體地分析了英國去年夏天爆發的騷亂：首先，借助《衛報》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調查研究，指出英國政府強調的「建制」視角存在着誤導性的盲點。之後，我們從騷亂者受壓迫的身份及其同情者所持的「深層次矛盾」論，帶出英國社會上各種相對剝削如何成為是次騷亂背後的結構成因。最後，我們以社會學的「集體行為」理論視角去詮釋騷亂發生過程，並引伸出「突現規範」如何主導集會者以至旁觀者的行為，並以「增值模式」融合上述第二及第三視角。

那麼，「集體行為」視角對防治騷亂有何實際意義呢？特納和吉利安認為，群眾運動帶有內部及外部社會控制的特徵：前者的例子是組織者自發成立的遊行糾察隊及示威規條，後者所指的則為警方等外力控制^⑧。從這個角度思考的話，如何避免群眾運動

演化成騷亂，重心應該放在確立及協調群眾運動的組群規範，善用群眾運動的內部社會控制，減少「突現規範」出現的可能性，而非單純着眼於警力的多寡。有論者指出過往警方的群眾管理模式其實取材自早期學者對「暴民」(mob)的研究，因而忽略了騷亂的社會背景 (social context)，單純只以「武力升級型的執法風格」(escalated force-style policing) 去應付：結果受過防暴訓練的前線警員在面對群眾時「預期」了集體暴力的發生，並「自我應驗」地表現出挑釁性的行為，結果令預期實現，最終促成暴力行為^⑨。

其實，隨着社會學對集體行為研究的發展，近年先進國家警方的群眾管理模式已改為採取「協商性抗議管理」(negotiated management of protest)^⑩。以這次英國騷亂為例，警方可在事前以社區警務 (community policing) 建立起社區關係網，並在示威集會發生初期，動員社區人士、地方組織，以至示威者本身，協議集體行為的共識規範，並在面對集會者時採取容忍、克制，以及非挑釁性的態度。以香港為例，2005年世界貿易組織 (WTO) 香港部長級會議期間，韓國農民示威者與香港警方就多次為示威遊行尺度進行協商，使示威者的訴求明確之餘，亦沒有太多衝擊事件發生。雙方一直保持克制至會議最後一天 (12月17至18日)，合演了一場外國媒體報導為「衝突」^⑪，本地警方稱為「騷亂」的高潮戲^⑫，但過程中沒有劫掠，沒有商戶被衝擊，也沒有途人被襲擊。900多名清場時被帶走的示威者中，只有14名被起訴，3名最終被檢控，但全部罪名不成立並予以當場釋放。同樣採用「協商性抗議管理」的例子可能還包括香港近年的反高鐵集會和菜園村保育行動。

由此可見，公眾不應把警方於示威期間克制的表現、與聚集群眾的充分溝通，誤認為警權不彰的表徵，反而應該支持雙方加強溝通，而不是向警方施壓，要求「嚴打」示威群眾。正如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黃程曾經在報章指出，修訂「辱警罪」也不能完全解決警民衝突問題，最終仍有賴警民間互相尊重^⑬。當然，在我們強調理解騷亂時「把群眾帶回來」(“bring the crowd back in”)之餘^⑭，亦認同政府應重視民眾對縮減貧富差距、加強監察警權的運用、促進社會流動性，以及消除種族歧視等政策訴求。深層次的社會矛盾當然並不是要演變成騷亂才成為政策議題，在社會矛盾還未演變成騷亂的原材料時就應該盡力消弭——這才是追求社會「和諧」的重要工作，而不是一鼓勁兒強調應付矛盾爆發後期的「維穩」。

近年先進國家警方的群眾管理模式已改為「協商性抗議管理」。公眾不應把警方於示威期間克制的表現、與聚集群眾的充分溝通，誤認為警權不彰的表徵，反而應該支持雙方加強溝通，而不是向警方施壓，要求「嚴打」示威群眾。

註釋

① 〈fb指斥示威者 D&G女職員被網友起底〉，《明報》，2012年1月10日。

② Gustave Le Bon,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London: T.F. Unwin, 1897). 中譯版參見〔勒龐〕(Gustave Le Bon)著，周婷譯：《烏合之眾：為甚麼「我們」會變得瘋狂、盲目、衝動？：讓你看透群眾心理的第一書》(台北：臉譜出版，2011)。

③ 參見〈千人圍堵 D&G：無意冒犯港人 發聲明回應禁拍 指非該公司員工〉，《明報》，2012年1月9日。

④ 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1966)。

⑤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ading the

Riots Study to Examine Causes and Effects of August Disturbances”, 5 September 2011, www2.lse.ac.uk/newsAndMedia/news/archives/2011/09/riots.aspx.

⑥ “David Cameron: Human Rights in My Sights”, *Daily and Sunday Express*, 21 August 2011, www.express.co.uk/posts/view/266219/David-Cameron_Human-rights-in-my-sights.

⑦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51), 206-10.

⑧ Stanley Cohen,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The Creation of the Mods and Rockers*, 3d ed.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1.

⑨ Home Office, “A Summary of Recorded Crime Data from 2002/03 to 2010/11”, 19 January 2012, www.homeoffice.gov.uk/publications/science-research-statistics/research-statistics/crime-research/historical-crime-data/rec-crime-2003-2011.

⑩ 吳俊雄：〈家庭危機，誰的危機？〉，《明報月刊》，1989年1月號，頁3-10。

⑪ Tim Newburn et al., “The Four-day Truce: Gangs Suspended Hostilities during English Riots”, *The Guardian*, 6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6/gang-truce-english-riots.

⑫ Jonathan Richards and Paul Lewis, “How Twitter Was Used to Spread — and Knock Down — Rumours during the Riots”, *The Guardian*, 7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7/how-twitter-spread-rumours-riots.

⑬ Yemisi Adegoke and James Ball, “Twitter? Facebook? Rioters Saw It on TV”, *The Guardian*, 7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7/twitter-facebook-rioters-saw-it-on-tv.

⑭ Josephine Metcalf and Matthew Taylor, “Technology Has Always Been Blamed in Times of Unrest”, *The Guardian*, 7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7/technology-always-blamed-times-unrest.

⑮ Daniel J. Hannan, “No Root Causes: The Violent Disturbances in Britain Are Criminal, not Political. Police Need to be Reminded to be ‘Beastly to Scoundrels’”, *Newsweek International*, 22-29 August 2011, 8-9.

⑯ British Prime Minister’s Office, “PM’s Speech on the Fightback after the Riots”, 15 August 2011, www.number10.gov.uk/news/pms-speech-on-the-fightback-after-the-riots/.

⑰ Helen Carter, “Profile: ‘The Police Were Absolutely Zero-tolerance on Anything’”, *The Guardian*, 8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8/london-riots-police-zero-tolerance.

⑱ Helen Carter, “Profile: ‘I Hate the Police. Because They Victimise Us’”, *The Guardian*, 8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8/rioter-profile-hate-police-victimise; Shiv Malik, “Muslim Rioters Say Police Discrimination Motivated Them”, *The Guardian*, 8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8/muslim-rioters-police-discrimination-motivated.

⑲ Helen Clifton, “Nottingham: Less Looting, but Five Police Stations Were Attacked”, *The Guardian*, 6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6/nottingham-less-looting-five-police-stations-attacked; Helen Carter, “Liverpool: Rioting in Small Area Focused on Police”, *The Guardian*, 6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6/liverpool-rioting-small-area-police.

⑳ Simon Rogers, “England Riots: Was Poverty a Factor?”, *The Guardian*, 6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news/datablog/2011/aug/16/riots-poverty-map-suspects.

㉑ Robert K. Merton,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no. 5 (1938): 672-82.

⑳ Saskia Sassen, "Why Riot Now? Malaise among Britain's Urban Poor Is Nothing New. So Why Did It Finally Tip into Widespread, Terrifying Violence?", *Newsweek International*, 22-29 August 2011, 6-7.

㉑ John Dollard et al.,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9).

㉒ Herbert G. Blumer, "Collective Behavior", in *An Outline of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ed. Robert E. Park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39), 221-80.

㉓ Richard A. Berk, "A Gaming Approach to Crowd Behavio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 no. 3 (1974): 355-73.

㉔ 邱誠武、吳志森：〈騷動目擊報告（12月24日至31日）〉，《七十年代》，1982年2月號，載吳俊雄、張志偉編：《閱讀香港普及文化，1970-2000》（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頁442-54。

㉕ 台灣譯作「緊急規範理論」或「情急規範理論」，中國大陸譯作「突生規範理論」，我們認為「突現規範理論」更能帶出規範突然出現這一意境。

㉖㉗㉘ Ralph H. Turner and Lewis M. Killian, *Collective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57), 4; 12-13; 21; 143-44.

㉙ Alexandra Topping and Fiona Bawdon, "It Was Like Christmas": A Consumerist Feast amid the Summer Riots", *The Guardian*, 5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5/summer-riots-consumerist-feast-looters.

㉚ Raekha Prasad, "Rioter Profile: 'I Saw an Opportunity to Take Stuff, so I Entered the Shop'", *The Guardian*, 5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5/rioter-profile-opportunity-take-stuff.

㉛ Helen Clifton, "Rioter Profile: 'The Law Was Obeying Us'", *The Guardian*, 9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9/rioter-profile-law-obeying-us.

㉜ Lawrence E. Cohen and Marcus Felson,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no. 4 (1979): 588-608.

㉝㉞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2), 15-17; 15.

㉟ James Ball and Symeon Brown, "Why BlackBerry Messenger Was Rioters' Communication Method of Choice", *The Guardian*, 7 December 2011, www.guardian.co.uk/uk/2011/dec/07/bbm-rioters-communication-method-choice.

㊱ David Schweingruber, "Mob Sociology and Escalated Force: Sociology's Contribution to Repressive Police Tactic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1, no. 3 (2000): 371-89.

㊲ John D. McCarthy and Clark McPhail,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rotest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Social Movement Society: Contentious Politics for a New Century*, ed. David S. Meyer and Sidney Tarrow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8), 83-110.

㊳ Eunice Yoon, "WTO Nears Deal amid Protests", CNN, 18 December 2005, <http://edition.cnn.com/2005/BUSINESS/12/17/wto.protests/index.html>.

㊴ 參見〈李明達：灣仔情況大致受控〉（2005年12月17日），香港電台網站，www.rthk.org.hk/rthk/news/expressnews/20051217/20051217_55_275422.html。

㊵ 參見〈學者倡訂「辱警罪」遏歪風〉，《星島日報》，2011年7月8日。

㊶ Clark McPhail, *The Myth of the Madding Crowd* (New York: A. de Gruyter, 1991), xvii.

趙永佳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李勁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講師